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结合环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阶段结合企业思路，编制完成环评报告表，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依据环评报告表中环保设计要求和现行环保政策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企业环保设计单独预算；企业设置了专项资金使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济源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本项目综合利用工程一期施工完成，同时开始对河道清淤治理工程涉及的三条河流进行清淤采砂。建设过程中以我单位为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不涉及重大变更。

2024年11月我公司对济源市河道清淤治理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开展竣工验收调查工作。

2024年12月4日，我公司完成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2024年12月5日，我公司组织成立了竣工验收小组，组织召开我公司济源市河道清淤治理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由公司总经理担任自主验收小组组长。验收小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规

定，并通过现场查看和对验收报告评议，认为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不合格的九种情况，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已按要求予以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济源市融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制度健全，设有专职环境保护岗位和专职环保人员，环保措施实施、维护正常。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监理、设计文件、运行记录等）均由公司存档，以备查用，符合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